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顏主任委員春蘭 記錄：林采蓉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王委員文忻	何委員國榮	巫委員月春	李委員昆達
李委員達源	楊委員末雄	葉委員明美	熊委員同銘
鄭委員福田			

請假委員：

王委員家麟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勝祺
郭委員崇義	郭委員雅惠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兩興
陳委員家揚	彭委員瑞華	楊委員定恭	詹委員康琴
劉委員希平	劉委員秀美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陳月詩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環境檢驗所 巫月春、吳國傑、郭安甫、程惠生、黃星榜、 董子棟、林亨蔭、蕭旭助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 七、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 (一) 方法名稱：空氣中二氯甲醚及硫酸乙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Tenax-TA 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A751.10B) (草案) (二組 黃星榜)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修正方法名稱為「空氣中二氯甲醚及硫酸乙酯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 (2) 建議刪除二、適用範圍中「適用範圍受限於樣品採集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吸附管可能的穿透效應，單一實驗室以吸附管收集 30 L 或更少樣品體積」等文字。
- (3) 請確認三、(三)中「儀器空白測試 (Trap heating)」寫法是否有誤。
- (4) 四、(一) 1.中「吸附管捕集樣品」應統一修正為「吸附管採集樣品」。
- (5) 四、(一) 2.中建議增加吸附劑含量規範。
- (6) 四、(三)「分析吸附管」建議修正為「冷凍捕集管」；方法中「採樣吸附管」皆修正為「吸附管」。
- (7) 建議增加四、(十一)中「皂沫或活塞式流量校正器」之英譯說明。
- (8) 六、(三) 2.«每批次或 10 支抽取 1 支»建議修正為「每批次 (小於 10 支) 或 10 支抽取 1 支」。
- (9) 七、(三) 檢量線建立中建議刪除「Turbomatrix-350」；「CS」修正為「Cs」。
- (10) 建議將檢量線確認移至七、(三) 檢量線建立之後說明。
- (11) 八、(二) 3.中「760 mmHg」建議修正為「1 atm」。
- (12) 建議刪除八、(二) 4.實驗室空白內容贅述部分，並將其移至九、品質管制中說明。
- (13) 建議增加前後段吸附管加總之限制條件。
- (14) 請確認十、精密度與準確度中內容是否有誤，並文字修飾通順。
- (15) 請確認表四中單一實驗室建立準確度與精密度測試結果是否有誤。

(16) 請確認方法中「高濃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寫法是否具代表性。

-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進行確認。
- 3、審查結論：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送下次方法會審查確認。

(二)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氮氧化物自動檢測方法—儀器分析法 (NIEA A411.75C) (草案) (二組 蕭旭助)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或二、適用範圍內容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以區別移動源的車輛排氣。
- (2) 方法名稱「儀器分析法」建議修正為「氣體分析儀法」。
- (3) 四、(二)「...管道內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管道外過濾器」建議修正為「...管道內或管道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之過濾器」。
- (4) 七、(三)3.NO₂/NO轉化效率測試建議移至七、(二)。
- (5) 九、(二)1.應答時間，建議依照環檢二字第1000002327號解釋函增列「應答時間」的定義。
- (6) 建議參照NIEA A704方法，於六、採樣與保存中加入分析人員安全規範。
- (7) 註1建議增列可選擇之最低下限值「至全幅最低設定100ppm」。

2、提案單位回應：針對審查意見(7)，註1增加「至全幅最低設定100ppm」。另文字上的敘述加上「原則上」及「則」，其保留較大的彈性空間。其餘各項意見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三)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硫抽取式自動檢測方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紫外光法、螢光法 (NIEA A413.75C) (草案) (二組 蕭旭助)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或二、適用範圍內容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以區別移動源的車輛排氣。
 - (2) 方法名稱中「抽取式」建議刪除。
 - (3) 四、(二)「...管道內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管道外過濾器」建議修正為「...管道內或管道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之過濾器」。
 - (4) 註1建議增列可選擇之最低下限值「至全幅最低設定100ppm」。
- 2、提案單位回應：針對審查意見(4)，註1增加「至全幅最低設定100ppm」。另文字上的敘述加上「原則上」及「則」，其保留較大的彈性空間。其餘各項意見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確認。
-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四)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二氧化碳自動檢測法—NDIR法(NIEA A415.73A)(草案)(二組 蕭旭助)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或二、適用範圍內容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以區別移動源的車輛排氣。
 - (2) 方法名稱中「NDIR法」建議以中文表示。
 - (3) 四、(二)「...管道內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管道外過濾器」建議修正為「...管道內或管道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之過濾器」。
 - (4) 建議參照NIEA A704方法，於六、採樣與保存中加入分析人員安全規範。
-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五)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氧自動檢測方法—儀器分析法(NIEA A432.74C)(草案)(二組 蕭旭助)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或二、適用範圍內容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以區別移動源的車輛排氣。
 - (2) 方法名稱「儀器分析法」建議修正為「氣體分析儀法」。

- (3) 四、(二)「...管道內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管道外過濾器」建議修正為「...管道內或管道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之過濾器」。
- (4) 建議參照 NIEA A704 方法，於六、採樣與保存中加入分析人員安全規範。
-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六) 方法名稱：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線法(NIEA A704.05C)(草案)(二組 蕭旭助)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或二、適用範圍內容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以區別移動源的車輛排氣。
 - (2) 四、(二)「...管道內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管道外過濾器」建議修正為「...管道內或管道外可加熱(防止水分冷凝)之過濾器」。
 -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 (七) 方法名稱：微波萃取方法(NIEA M194.00C)(草案)(四組 董子棟)
 - 1、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名稱建議修正為「樣品製備與萃取方法—微波萃取法」。
 - (2) 一、方法概要之「本方法樣品經風乾或…」建議修正為「使用本方法前，樣品須經風乾或…」。
 - (3) 一、方法概要之「…以微波能量加熱溶劑及樣品之密閉萃取反應瓶，於溫度及壓力…」建議修正為「…以微波加熱溶劑及樣品之密閉萃取反應瓶，於適當溫度及壓力…」。
 - (4) 一、「本方法以較少的有機溶劑及較短的時間達成與索氏萃取法回收率相當之萃取結果」建議刪除。

- (5) 七、(一) 1. 「…直到得到一自由流動之粉末為止…」建議修正為「…直至可流動的分散狀態為止…」。
- (6) 七、(一) 3. 「…使能通過 1 mm 篩網…」建議修正為「…使能通過 10 mesh 篩網…」。
- (7) 七、(六) 建議修正為「依各檢測方法規定，添加擬似標準品於每一樣品與空白樣品；並進行基質添加或基質添加重複分析。」。
- (8) 九、品質管制建議增列(四)實驗室須以驗證參考物質(CRM)或以均勻化之樣品與索氏萃取方法比對，其差異百分比在±20%以內，並建立相關品管資料備查。
- (9) 原九、品質管制(四)修正為(五)。

2、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3、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理公告事宜。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